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吸附仪采购项目（公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 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学吸附仪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华璞恒创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璞恒创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注：1、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所投产品制造商若非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。